

敬請張貼公告

成淵交通抱抱



發行日期:107年11月1日

發行單位:教官室

少年無照駕駛偷騎媽媽機車，造成 1 死 1 重傷

警方指出，家住和平島和一路丁姓少年（15 歲），沒有機車駕照，昨天晚上 8 時許趁外出倒垃圾機會，偷騎母親機車，先騎往祥豐街搭載翁姓同學（15 歲），一同到八斗子境公園遊玩，卻在北寧路 250 之 8 號前小彎道時，失控撞上路旁自小客貨車尾部後，再撞擊山壁擋土牆，發生憾事。

基警交通隊接獲報案立即前往現場勘查處理，被撞的自小客貨車，依規定停車並無違規過失，警方提醒家長們注意，一定要保管好機車鑰匙，不可讓小孩輕易取得騎乘，以免發生憾事，並應交待未考取駕照前不能駕車輛。



交通糾察隊提醒大家：

依照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60 條規定，滿 18 歲者始可考領普通駕駛執照、輕型或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。又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21 條規定：汽車（含機車）駕駛人，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」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同時違規者若是未滿十八歲之人，違規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（父母），還要「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

至於無照駕駛如果還造成車禍，甚至導致有人死亡時，肇事者視情況各再依刑法「公共危險罪」、「殺人罪」、「傷害罪」等各章中相關條文規定判刑。且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86 條規定：無照駕駛，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」者，要再加重二分之一的刑罰。

罪責不是一般人可以輕忽的。最後，依民法的規定，當然肇事者還要對被害人負起民事損害賠償的責任，本人名下沒有財產，做父母的也要負起連帶賠償的責任。所以沒有駕照的同學們千萬不要嘗試這種行為。一個不小心，害人害己，很可能這輩子就毀了！